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## 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魏春桃 (親簽)		身分證字號	H221500381	
戶籍地址		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 26 樹林三街 2 之 4 號	鄰	通訊電話	0925662861	
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	
領款	□非固定薪資(50) (工讀生/義交)	領款總額:新台幣元 所得總額超過84,501元,需代扣5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超過23,800元,需代扣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□獎金:新台幣元 □獎品:(填列品名),市值元 註:所得總額超過20,010元,需代扣10%所得稅。	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中獎獎金(91)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(9A) □70 表演人 ■90 其他(導覽員) □	提供勞務內容 <u>導覽人員</u> 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22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 所得總額達 20,000 元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領款淨額:新台幣元 註: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作業且在職工會加保者(第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<b>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</b> 。				
身分證正面				身分證反面		



交 魏 錦 坤母 魏 黃 景 妹 配 偶 楊 鴻 原 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 址 桃園市桃園區福林里26鄰 樹林三街2之4號 0200759918

專案名稱

109 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運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

專案負責人

吳柏辰

## 注意事項:

-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,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 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